

# 务川县蕉坝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务川县蕉坝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CG2025-68

预算金额：1945249.43 元；

最高限价：1945249.43 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务川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97 号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覃主任

联系电话：19985680928

名称：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 11 栋 23 楼

联系方式：冯健康、牟长玉、冯仕光

联系电话：13048509063

## 五、附件

##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相应声明函及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只提供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 125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执行(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属行业分类：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技术参数（详见清单及图纸）

##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

工程地点：务川县蕉坝镇大坨村；

### 二、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确保现场施工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三、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四、投标有效期

竞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竞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五、其他要求

1. 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贵州省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2. 供应商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报监管部门查处。

## 四、评标办法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不寻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6、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8、向采购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9、评审结束后，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评审程序（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阶段，磋商小组成员在对供应商投标资格独立进行检查后，磋商小组应集体予以复核，只有完全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相应声明函及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只提供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 125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的包封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格式、签署、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 5、投标函是否有效，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控制价）；
- 6、不得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

在符合性检查阶段，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4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1.5 比较、评价与逐项评分、汇总。

1.6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具体评审程序如下（磋商过程）**

**第一步：**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推荐磋商小组组长。评审工作在组长的组织领导下进行。

**第二步：**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实质性规定。

第三步：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重点检查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步：审查供应商资质资格。对照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质资格”，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第五步：审查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第六步：审查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第七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配置等需求。

第八步：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第九步：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与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汇总。

第十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1）未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

（2）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3）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评分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3、中标候选资格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第二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也一致的，由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审情况自行选定。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4、本项目具体评分项目因素、权重及分值如下：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1. 评审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磋商报价；有效磋商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且经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属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4. 任意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5.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p> <p>①至少提供2个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是指和本项目类似，类似项目成交价格和本项目磋商报价相比偏差在3%以内，类似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在2020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且两个类似项目的采购人应不一致；</p> <p>①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磋商报价）；</p> <p>6. 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接到通知未能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报价计0分（供应商报价较低的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p>
商务部分（30分）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0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得10分。【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视为资格不通过且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1人)	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作为证明材料】
3	主要管理人员	10分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配置在本项目人员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配置在本项目的安全员须持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全部满足条件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很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很大,指导项目实施困难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3分	施工安全措施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3分	文明施工措施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3分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施工环保措施	3分	<p>施工环保措施及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分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3分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3分	<p>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4.2 政策性加分表

政策加分条款		
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加分	<p>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hr/> <p>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p>	<p>评审依据：</p> <p>1、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的材料。	规定、黔财采（2014）15号 和财库（2019）9； 2、需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政策加分条款”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政策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注：1.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计分。

2. 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其资质的真实情况、履行合同的能力、相关证明文件、技术、信誉、财务状况等，包括对各类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查验。查实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